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I.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書；
2.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監事委員會報告書；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4. 考慮及批准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之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三年：
  - (a) 選任陳建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選任邢江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選任何成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選任吳黎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選任趙理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f) 選任張飛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g) 選任王冠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h) 選任楊志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選任陳聰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選任薄少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k) 選任郭新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考慮及批准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為期三年：
- (a) 選任劉皓天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b) 選任郭許讓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c) 選任趙兵兵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6.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7.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末期股息；
8.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及
9. 考慮及批准持有具大會投票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提呈的任何行動(如有)。

## II.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3.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使股東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銀行、經紀或其他託管人持有股份的非登記H股股東，應直接諮詢彼等以協助委任代表。

6.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

電話：+86 398 8860166

郵箱：lbgold@lbgold.com

7.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旅費及住宿費用。

8. 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引起股東注意。

9. 上述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戴維濤先生及吳黎明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光華先生、王繼恒先生、徐容先生及陳聰發先生組成。